

《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a) 刪去建議的第 7(1A)(a)條而代以 —
- “ (a) 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由於 —
- (i) 僱員放取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 (ii) 僱員放取產假或病假日；
 - (iii)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 (iv)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 (v) 僱員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在建議的第 7(1A)(b)條中，刪去“或其他款項”。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7(1A)條之後加入 —

“(1AA) 為免生疑問，凡僱員就第(5)(b)、(c)、(d)或(e)款描述的任何期間獲付工資，如工資的數額少於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則該工資以及該期間須按照第(1A)款不予計算在內。”。

(d) 在建議的第 7(1B)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通知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e) 加入 —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就第(1)及(1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放取的產假或病假日；
- (c)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期間，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期間獲付補償的；
- (d)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e)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5

(a) 刪去建議的第 11A(3)(a)條而代以 —

“(a) 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由於 —

(i) 僱員放取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ii) 僱員放取產假或病假日；

(iii)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iv)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v) 僱員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在建議的第 11A(3)(b)條中，刪去“或其他款項”。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11A(3)條之後加入 —

“(3A) 為免生疑問，凡僱員就第(5)(b)、(c)、(d)或(e)款描述的任何期間獲付工資，如工資的數額少於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則該工資以及該期間須按照第(3)款不予計算在內。”。

(d) 在建議的第 11A(4)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到期日
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
人)”。

(e) 在建議的第 11A(4)條之後加入 —

“(5) 就第(2)及(3)款而言，“工
資”(wages)包括僱主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款
項 —

- (a) 僱員放取的休息日、
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放取的產假或病
假日；
- (c)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
能力而缺勤的期間，
而根據《僱員補償條
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期間
獲付補償的；
- (d)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
取的假期；
- (e)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
作的任何正常工作
日。”。

6 (a) 在建議的第 14(3)(b)條中，刪去“較短的期
間。”而代以 —

“較短的期間，

但假若該女性僱員在某日即使不放產假亦不會工作，而僱主通常無須就該日支付工資，則無須就該日支付產假薪酬。”。

(b) 刪去建議的第 14(3A)(a)條而代以 —

“(a) 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由於 —

(i) 僱員放取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ii) 僱員放取產假或病假日；

(iii)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iv)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v) 僱員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c) 在建議的第 14(3A)(b)條中，刪去“或其他款項”。

(d) 在緊接建議的第 14(3A)條之後加入 —

“(3AA) 為免生疑問，凡僱員就第(8)(b)、(c)、(d)或(e)款描述的任何期間獲付工資，如工資的數額少於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則該工資以及該期間須按照第(3A)款不予計算在內。”。

- (e) 在建議的第 14(3B)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女性在緊接該僱員的產假開始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f) 在建議的第 14(7)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 (g) 在建議的第 14(7)條之後加入 —

“(8) 就第(3)及(3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放取的產假或病假日；
- (c)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期間，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期間獲付補償的；
- (d)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e)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7

- (a) 刪去建議的第 15(2A)(a)條而代以 —

- “(a) 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由於 —
- (i) 僱員放取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 (ii) 僱員放取產假或病假日；
 - (iii)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 (iv)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 (v) 僱員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在建議的第 15(2A)(b)條中，刪去“或其他款項”。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15(2A)條之後加入 —

“(2AA) 為免生疑問，凡僱員就第(3)(b)、(c)、(d)或(e)款描述的任何期間獲付工資，如工資的數額少於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則該工資以及該期間須按照第(2A)款不予計算在內。”。

- (d) 在建議的第 15(2B)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女性在緊接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e) 刪去第 7(3)條而代以 —

“(3) 第 15(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就第(2)(b)及(2A)款而言，
“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休息日、
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放取的產假或病
假日；
- (c)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
能力而缺勤的期間，
而根據《僱員補償條
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期間
獲付補償的；
- (d)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
取的假期；
- (e)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
作的任何正常工作
日。”。

8 在建議的第 15AA(8)條中，在“每日平均款額”之後加入
“或每月平均款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9 (a) 刪去建議的第 33(4BAAA)(a)條而代以 —

“(a) 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由
於 —

- (i) 僱員放取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 (ii) 僱員放取產假或病假日；

- (iii)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 (iv)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 (v) 僱員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在建議的第 33(4BAAA)(b)條中，刪去“或其他款項”。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33(4BAAA)條之後加入 —

“(4BAAAA)為免生疑問，凡僱員就第(8)(b)、(c)、(d)或(e)款描述的任何期間獲付工資，如工資的數額少於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則該工資以及該期間須按照第(4BAAA)款不予計算在內。”。

(d) 在建議的第 33(4BAAB)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e) 加入 —

“(3)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8) 就第(4BA)(b)及(4BAA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放取的產假或病假日；
- (c)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期間，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期間獲付補償的；
- (d)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e)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10 (a) 在建議的第 35(1)(b)條中，刪去“較短的期間。”而代以 —

“較短的期間，

但假若僱員在某日即使沒有生病亦不會工作，而僱主通常無須就該日支付工資，則無須就該日支付病假津貼。”。

(b) 刪去建議的第 35(2)(a)條而代以 —

“(a) 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由於 —

(i) 僱員放取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ii) 僱員放取產假或病假日；

- (iii)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 (iv)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 (v) 僱員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c) 在建議的第 35(2)(b)條中，刪去“或其他款項”。

(d) 在緊接建議的第 35(2)條之後加入 —

“(2AA) 為免生疑問，凡僱員就第(5)(b)、(c)、(d)或(e)款描述的任何期間獲付工資，如工資的數額少於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則該工資以及該期間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e) 在建議的第 35(2A)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病假日或病假日首天(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f) 在建議的第 35(4)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g) 在建議的第 35(4)條之後加入 —

“ (5) 就第(1)及(2)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放取的產假或病假日；
- (c)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期間，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期間獲付補償的；
- (d)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e)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12 (a) 刪去建議的第 41(2)(a)條而代以 —

“(a) 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由於 —

- (i) 僱員放取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 (ii) 僱員放取產假或病假日；
- (iii)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iv)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v) 僱員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在建議的第 41(2)(b)條中，刪去“或其他款項”。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2)條之後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凡僱員就第(5)(b)、(c)、(d)或(e)款描述的任何期間獲付工資，如工資的數額少於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則該工資以及該期間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d) 在建議的第 41(3)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假日或假日首天(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e) 在建議的第 41(4)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f) 在建議的第 41(4)條之後加入 —

“(5) 就第(1)及(2)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

(a) 僱員放取的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放取的產假或病假日；
- (c)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期間，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期間獲付補償的；
- (d)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e)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14

(a) 刪去建議的第 41C(2)(a)條而代以 —

“(a) 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由於 —

- (i) 僱員放取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 (ii) 僱員放取產假或病假日；
- (iii)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 (iv)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或

- (v) 僱員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在建議的第 41C(2)(b)條中，刪去“或其他款項”。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C(2)條之後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凡僱員就第(5)(b)、(c)、(d)或(e)款描述的任何期間獲付工資，如工資的數額少於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則該工資以及該期間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 (d) 在建議的第 41C(3)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年假、年假首天或僱傭合約終止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e) 在建議的第 41C(4)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 (f) 在建議的第 41C(4)條之後加入 —

“(5) 就第(1)及(2)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休息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放取的產假或病假日；

- (c)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期間，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期間獲付補償的；
- (d)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e)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

新條文 加入 —

“15A. 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第 49A(1)條現予修訂，廢除“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16
- (a) 將建議的第 75 條重編為第 76 條。
 - (b) 在建議的第 76(2)(c)條中，在“第 33(4BA)”之後加入“或(4C)”。